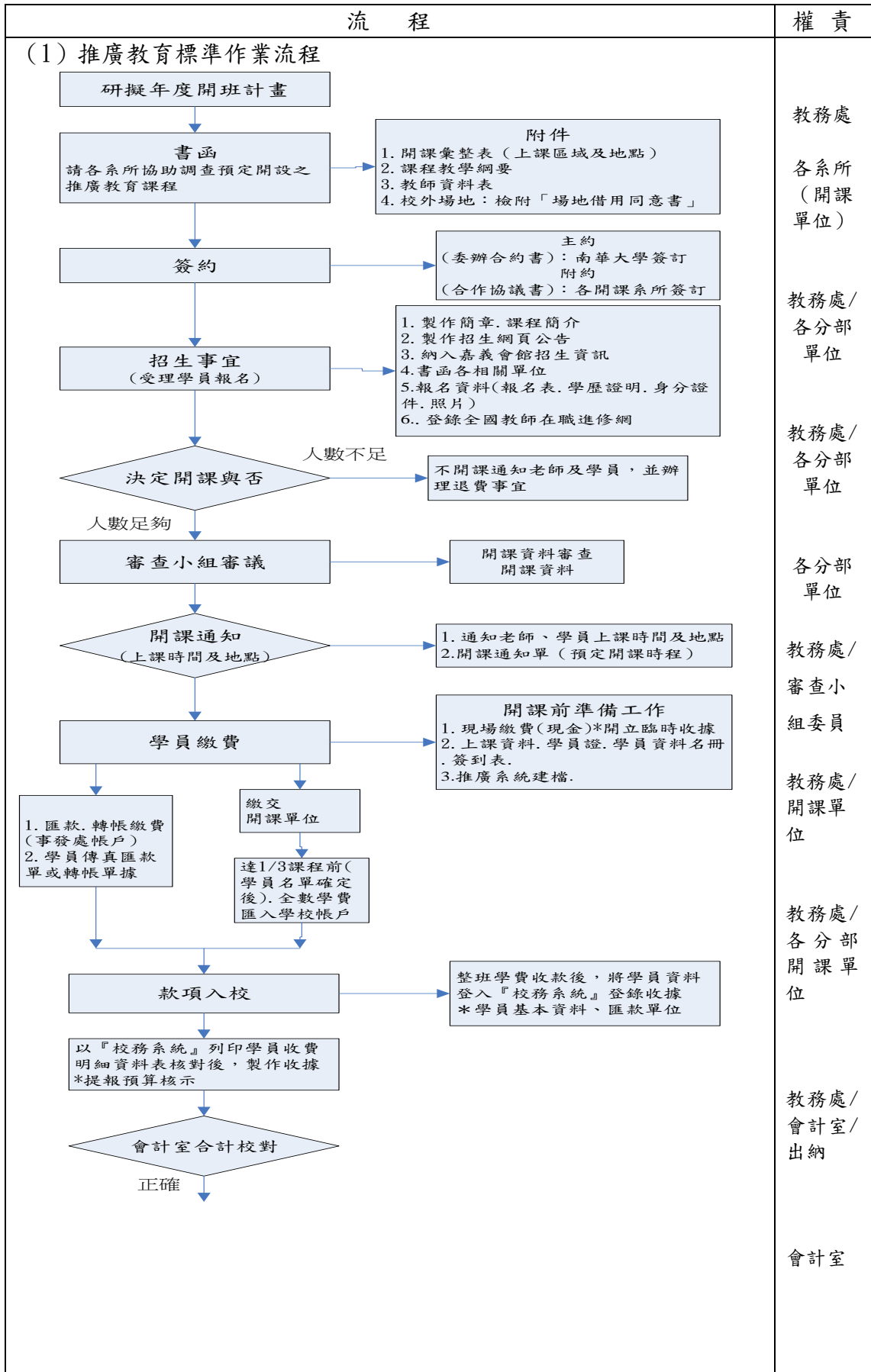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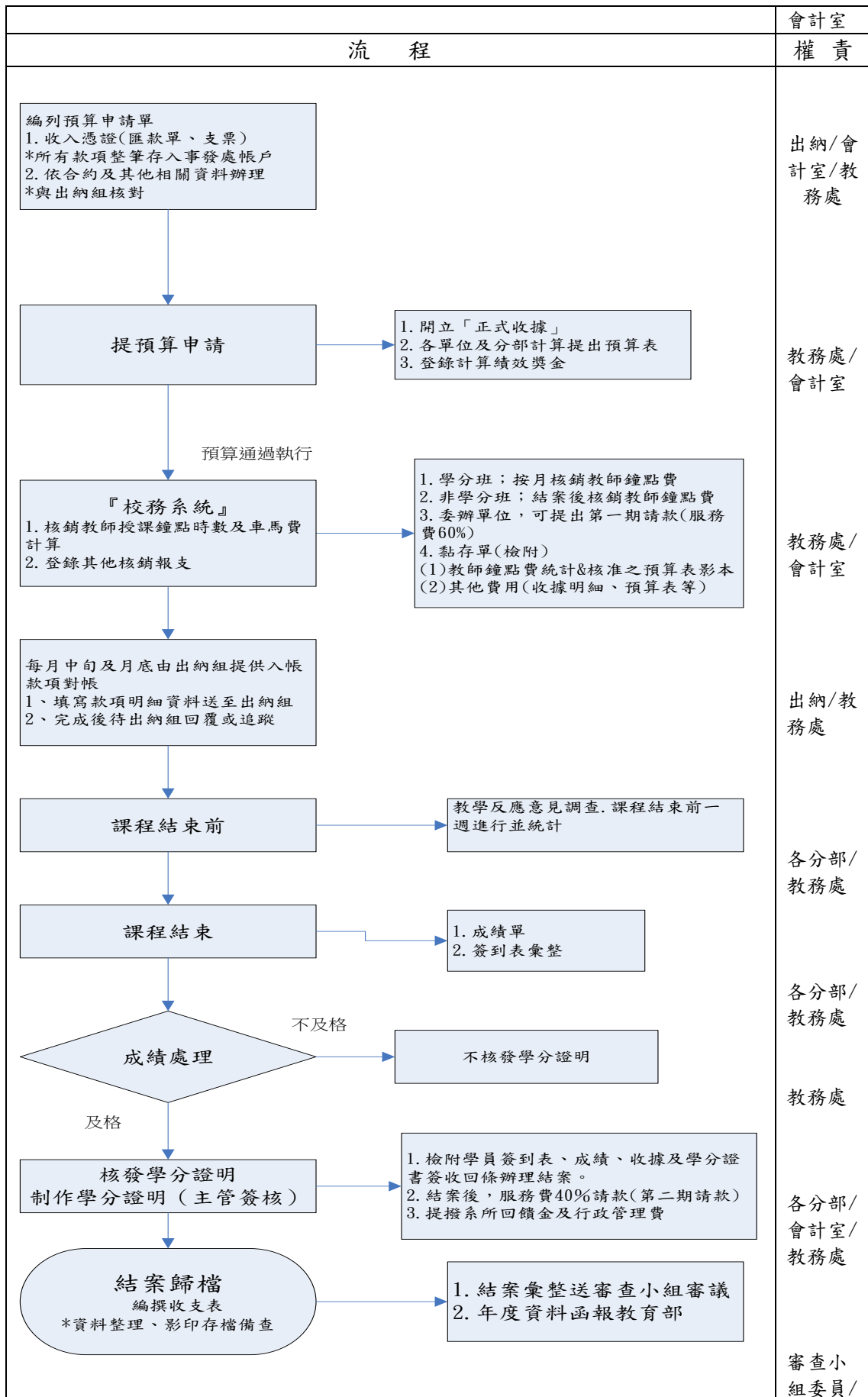


一、標準作業流程圖：





1. 作業程序：

- 1.1. 推廣教育，係指本校正規學程外，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1.2.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專責單位為本校進修及推廣中心，負責本校推廣教育工作整體規劃與執行。
- 1.3.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 1.4.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方式。
 - 1.4.1. 由本校進修及推廣中心主辦。
 - 1.4.2. 由本校各系、所、中心主辦，進修及推廣中心協辦。
 - 1.4.3.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
 - 1.4.4. 校外機構委辦。
- 1.5. 本校推廣教育開設班次之性質，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 1.5.1. 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成績及格後，由本校進修及推廣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
 - 1.5.2. 非學分班：
 - 1.5.2.1. 頒發證明書者：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本校進修及推廣中心發給研習證明書。
 - 1.5.2.2. 不發證明書者：短期研習、座談或演講等，不舉辦評量，亦不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1.5.3.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1.6.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1.6.1. 學分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者授課。
 - 1.6.2. 非學分班：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兼任者授課。
- 1.7. 本校推廣教育開設班次之學員資格。
 - 1.7.1. 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
 - 1.7.2. 非學分班：由本校定之。
- 1.8.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 1.9.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9.1. 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
 - 1.9.2. 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1.9.3. 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 1.9.3.1.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1.9.3.2. 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1.9.4. 本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以不影響校內教學品質、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1.10. 本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 1.10.1. 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1.10.2. 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 1.11.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研習證明，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 1.1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1.12.1. 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1.12.2. 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1.13. 修習本校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 1.14. 本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 1.15.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1.16.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三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1.17. 本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控制重點：

- 2.1. 推廣教育各班次是否由專責單位辦理。
- 2.2. 推廣教育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教學地點及授課師資是否依規定辦理。
- 2.3.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是否冠以「推廣教育」，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2.4. 推廣教育辦理境外教學是否依規定辦理。
- 2.5. 推廣教育簡章中是否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
- 2.6.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及審查記錄等相關資料是否留存本校備查。
- 2.7. 每學年度結束後於一定時間內，是否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含境外）實際開班情形會報教育部。
- 2.8. 推廣教育核發之學分證明是否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記之用」。

3. 使用表單：

- 3.1. 開課彙整表。
- 3.2. 課程教學綱要。
- 3.3. 教師資料表。
- 3.4. 學分班報名表。
- 3.5. 非學分班報名表。
- 3.6. 隨班選讀報名表。
- 3.7. 退費申請表。
- 3.8. 中、英文學分證明書/收據申請表。
- 3.9. 教學反應調查表。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4.2.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暨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 4.3.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業務辦事準則。
- 4.4. 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4.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4.6. 南華大學推廣學分班委辦借支規定及帳務處理原則。